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

接口油气合建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31日，建设单位成立验收小组根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接口油气合建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成立的验收工作小组包括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单位代表核查了本项目建设内容的现场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等，经充分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接口油气合建站位位于清远市新城 C8 号区（高速公路人民路接口）原接口加油站内，占地面积 10001.05m²，建筑面积 1479.98 m²，总投资约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改扩建后规模为二级油气合建站，共设置 3 台四枪加油机、4 台两枪加油机，2 台加气机。本扩建项目共建设 1 座 40 立方米埋地双层柴油罐（0#），2 座 20 立方米埋地双层汽油罐（95#、98#各 1 座），1 座 30 立方米埋地双层汽油罐（92#），地下气罐池设置 1 台 60 立方米 LNG 储罐。项目年销售汽油 3285t、柴油 6570t、LNG7300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接口油气合建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清城环表〔2017〕51 号）。

2018 年 12 月完成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接口油气合建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清城环表〔2017〕51 号）中的所涉及的环境保护内容，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渣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荷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油气，逸散的少量油气和汽车排放的废气经过大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降噪：①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设加气区域；③对设备进行减震、消声等降噪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与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噪声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接口油气合建站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基本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长：周盟

验收组成员：

林建 何洪 李洪 刘军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
2019年1月31日

